

延安大学科研处文件

延大科发〔2015〕4号

关于下达我校 2015 年 校级科研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单位：

我校 2015 年校级科研计划项目，经过本人申请、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、学校审定等程序，现已研究确定，并予以下达，请遵照执行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计划共安排校级科研计划项目 96 项，资助经费 99.5 万元。其中引导项目 17 项，资助经费 42 万元；青年项目 79 项，资助经费 57.5 万元；安排配套 2014 年延安市科技计划自筹经费项目 8 项，资助经费 4 万元。以上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统一划拨，按项目单独建账建卡管理使用。

二、研究期限：

引导项目：2016 年 1 月-2018 年 12 月，

青年项目：2016 年 1 月-2017 年 12 月。

三、各项目负责人应依据《项目申请书》提出的实施方案，认真组织项目实施；各项目所在单位要加强监管，确保研究计划圆满完成。

附件：延安大学 2015 年校级科研项目立项表



抄送：有关校领导。

延安大学科研处

2015 年 12 月 20 日印发
